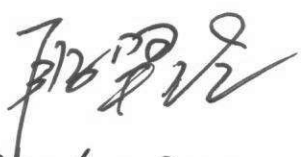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 昆水保报2023-5

项目名称	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三期 20GW 单晶拉棒项目
建设地点	包头市昆都仑区 地理位置：东经 109° 39' 36.41" 北纬 40° 38' 35.96"
占地面积	永久占地 13.06hm ² ，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内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 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public.html 起止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203MA0PY6B95X 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内 法人代表：王禄宝 授权经办人：陈正龙 联系电话：1337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生产建设单位 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共计 22.202 万元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法人代表(签字):  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: 2023年6月27日
审批部门许可 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行政主管部门(盖章):  2023年6月30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